（上接B5版）

万邦	指	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B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
二、专业术语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该指标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调度	指	一个电力系统中根据发电计划及实时需求安排所有发电机组发电负荷的机构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发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兆瓦/MW	指	1,000,000瓦，即等于1,000千瓦
千瓦时/kWh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浙能电力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LTD.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注册资本：	803,334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30000000045902
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3月14日
公司网址：	www.zzepc.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

二、浙能电力历史沿革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电开公司设立

1985年5月17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的通知》（浙计经政[1985]324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电开公司。电开公司为省属企业，由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实行单独核算。

电开公司于1985年6月3日申请开业登记，分别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于1985年6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5年6月17日核准同意开业。

根据1985年12月31日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准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电开公司截至1985年12月31日的实有资金总额为7,780.9万元。

2、电开公司1991年增资并在浙江省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

1990年10月3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会(1990)字第347号），对电开公司申报登记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

1990年11月15日，浙江省财政厅确认电开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属实，审定正确，并确认电开公司的财务已与主管部门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脱钩，财务关系直属浙江省财政厅。

1990年12月24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1991年1月22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电开公司登记注册。同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电开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电开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172,552万元。

3、电开公司1992年增资

1992年3月3日，浙江省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浙审事证字第92.02号），经审验，电开公司注册资金为254,589万元。

1992年3月7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电开公司注册资金由172,552万元增至254,589万元。

1992年3月1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电开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54,500万元，并于1992年3月16日向电开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电开公司2001年出资人变更

2001年2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号），决定以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后改制组建为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的资产为基础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设四家子公司，包括电开公司、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公司和东南电力股份公司。电开公司成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1年6月19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电开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电开公司2005年增资

2005年8月9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注册资金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5]152号），同意电开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电开公司的注册资金从254,500万元增加为330,000万元。

2005年10月13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7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9日止，电开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330,000万元。

2005年11月17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9年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字[2009]第046193号），核准电开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19号），同意电开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09年12月20日，万邦出具《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87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电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39,241,490.75元。

2009年12月21日，浙能集团下发《关于核准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浙能资[2009]491号），核准本项目评估结果为电开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4,614,095,233.48元，评估价值19,839,241,490.75元。

2009年12月21日，浙能集团签署了改制后的《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20号），同意电开公司按照评估后资产总额20,261,786,126.84元，负债总额422,544,636.09元，净资产总额19,839,241,490.75元相应调整账务，以3,300,000,000元作为改制后电开有限的实收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9001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0日，浙能集团以电开有限改制前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330,000万元，合计投入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改制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11年股权变更

2011年6月15日，浙能集团与兴源投资签署《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所持电开有限5%股权划转至兴源投资。

2011年6月20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同意以2011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浙能集团所持的电开有限5%股权无偿划入兴源投资。

2011年6月20日，电开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上述划转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2号），以2011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电开有限5%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源投资，兴源投资成为电开有限股东，持有电开有限5%股权。

2011年6月2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3,500万元	95%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16,500万元	5%
合计	330,000万元	100%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省能源集团公司电力主业资产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11]1号），同意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的方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电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浙能集团占95%，兴源投资占5%。注册资本暂定为77亿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7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6号），同意电开有限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736号）。根据《审计报告》，电开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096,369,321.33元。

2011年8月2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062897号），核准电开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电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原股东浙能集团、兴源投资为发起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473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电开有限的净资产24,096,369,321.33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所有股份同股同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以其在电开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731,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5%；兴源投资以其在电开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38,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

2011年9月1日，浙能集团与兴源投资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双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股份、持股比例、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11年9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号），同意前述改制方案。

2011年9月20日，万邦出具《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69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电开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398,492,784.70元。

2011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电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4,096,369,321.3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电开有限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7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6,396,369,321.33元。

2011年10月8日，浙能电力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1年10月3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电开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31,500	95%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38,500	5%
合计	770,000	100%

2、2012年增资

2012年4月28日，万邦出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2]4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浙能电力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0,692,028,226.91元。

2012年9月26日和2012年10月12日，浙能电力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发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浙能电力新增发行33,334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浙能电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30,692,028,226.91元为作价基础，确定为3.99元/股。其中，河北港口集团以现金65,009.07万元认购16,293万股股份，航天基金以现金37,996.77万元认购9,523万股股份，信达资产以现金29,996.82万元认购7,518万股股份。

2012年9月26日，浙能电力、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浙能集团、兴源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2年9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2号），核准浙能电力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0,692,028,226.91元。

2012年11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9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年12月1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9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0日，浙能电力的实收资本为803,334万元。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向浙能电力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中的33,334万元计入浙能电力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浙能电力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能电力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731,500	91.06
兴源投资	38,500	4.79
河北港口集团	16,293	2.03
航天基金	9,523	1.19
信达资产	7,518	0.94
股份总数	803,334	100.00

2012年增资后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浙能电力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浙能电力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731,500	91.06
兴源投资	38,500	4.79
河北港口集团	16,293	2.03
航天基金	9,523	1.19
信达资产	7,518	0.94
股份总数	803,334	100.00

四、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系隶属于浙江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浙能集团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号）批复同意，以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浙能集团于2001年3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7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5亿元。2005年，经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法产[2005]153号文批复同意，浙能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浙能集团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至100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浙能集团该次增资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76号）审验，并于2005年11月16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集团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543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亿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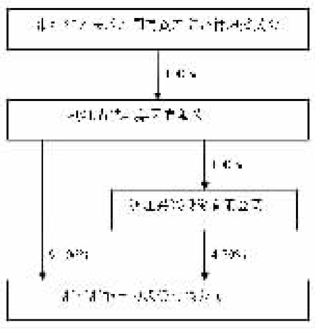

五、浙能电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共控股13家火力发电厂，控股装机容量1,934万千瓦；合营、参股12家电厂，合计权益装机容量643.76万千瓦，其中，受托管理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为98万千瓦。按照装机容量计，浙能电力是全国范围内排名靠前的火力发电企业，是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

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0年至2012年，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5%、91.62%和88.76%，均在85%以上，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电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售电业务	411.94	98.62	394.08	98.53	338.20	98.97
供热业务	5.76	1.38	5.86	1.47	3.53	1.03
合计	417.70	100.00	399.94	100.00	345.26	100.00

注：上述2012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六、浙能电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控股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南发电等13家火电电厂，合营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等11家电厂，其中，受托管理浙江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电厂和受托管理电厂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装机机组容量、权益比例和2012年度发电量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装机机组容量（万千瓦）	权益比例（%）	2012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一、控股电厂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440	62.55	257.7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	51.00	146.6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	81.95	137.7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0	51.00	100.6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	51.00	45.4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	51.00	21.59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63	70.00	34.4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3	66.98	32.63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88.00	33.06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	45.00	5.42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76.00	0.67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65.54	13.4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			
浙能台州发电厂	126	39.80	70.95
浙能萧山发电厂	149	39.80	38.82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20	55.87	65.87
小计	1,934		1,005.09
二、受托管理电厂			
浙江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32	43.00	1.13
浙江温洲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30.00	34.07
小计	98		35.20

注：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8日下发的浙经信电力[2012]722号批复，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底前关停装机容量为125MW的1#机组，2013年9月底关停装机容量为135MW的2#机组。

除上述正在运营的电厂以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尚有下列火电项目已经有权机关批复同意并处于建设进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及机组装机容量	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1	建设2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1]44号
2	建设2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2]2487号
3	建设3套35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547号
4	建设2套4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734号
5	建设1套4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1189号

上述火电项目建成后，浙能电力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将增加625万千瓦，发电量亦将大幅增加，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七、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直接持有东南发电39.80%的股份，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通过香港兴源持有东南发电0.18%的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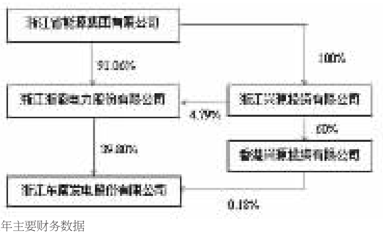

八、浙能电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浙能电力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2336号和天健审[2012]19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能电力2012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浙能电力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在浙能电力2012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完成后，浙能电力、东南发电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同时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浙能电力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浙能电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78,511,760,679.55
总负债	41,904,373,764.71	40,620,996,130.83	41,563,643,255.85
股东权益	39,473,609,924.17	34,896,409,724.38	36,948,117,42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93,804,602.04	23,779,527,658.28	25,549,651,080.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7,061,207,541.46	43,653,088,770.30	36,335,062,301.01
营业利润	5,412,618,533.05	3,215,458,317.04	3,947,020,868.72
利润总额	5,613,158,960.52	3,324,522,683.68	4,087,350,874.10
净利润	4,624,143,220.38	2,810,935,811.88	3,326,487,81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441,277.18	2,198,399,982.42	2,489,609,09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N/A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67,977,361.26	5,373,752,381.88	7,761,897,894.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94,121,826.30	−4,947,614,613.35	−5,682,891,013.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7,880,214.10	−1,328,939,379.58	−618,207,64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14,780.85	−903,658,108.87	1,461,470,878.35

注：2010、2011年的财务数据来自天健出具的[2012]1988号《审计报告》；201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九、浙能电力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1年6月26日，电开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对电开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380,000,000元，按照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2012年6月19日，浙能电力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浙能电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977,722,313.88元，按照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十、浙能电力最近一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2012年12月28日，浙能电力从浙能集团处收购了淮浙煤电50%股权。淮浙煤电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及火力发电业务，注册资本190,228万元，系由浙能集团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在淮南市共同投资设立。2011年度淮浙煤电营业收入30.01亿元，净利润为1.43亿元。

对本次股权转让，万邦评估出具了《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2]155号），经评估淮浙煤电净资产值为28.69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有效期1年。2012年12月24日，浙能集团下发《关于将浙能集团所持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协议转让至浙能电力的通知》（浙能资〔2012〕792号），核准了上述浙万评报[2012]155号评估报告，并同意将浙能集团所持有的淮浙煤电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至浙能电力，转让价格按扣减分红后的权益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十一、浙能电力最近三年盈利同比变动超过30%原因

2012年浙能电力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4.97亿元（该数据尚未经审计），较2011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98亿元增长59.09%，主要是由于：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上调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2012年电煤价格较2011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所致。

十二、浙能电力的重大未决诉讼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舟山煤电于2012年8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传票（[2012]甬海法舟商初字第473号），案由为海事海商纠纷，原告为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其与舟山煤电签订的《关于堆存场地地面处理工程的投资、移交和运营合同》、《关于浙江舟山煤炭中转码头中转铁矿的协议》、《铁矿石中转协议》已被合法解除/终止，要求判令舟山煤电返还堆存场地处理工程建设费用953.53万元以及其所产生相关利息，要求判令舟山煤电赔偿船舶滞期费用483.48万元以及其所产生的相关利息，要求判令舟山煤电承担本案诉讼和其他相关费用。目前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十三、浙能电力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浙能电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于2001年签署的《桐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保证合同》（2001项信保字001号），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下属参股公司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2001项信字001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34,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相关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2016年12月1日起两年，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偿清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浙能电力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余额为10,741.00万元。

为妥善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浙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如浙能电力因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费用，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

（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公司股东，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公司现股东水电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为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于2002年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0010067200202001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浙能电力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人民币102,451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2014年12月20日）起两年。该保证合同至借款人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余额为7,999.06万元。

十五、浙能电力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145宗，总面积为10,181,613.8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128宗、总面积9,653,411.08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94.81%，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16宗、总面积494,895.79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4.86%，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等土地中，共有11宗土地处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过程中，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465,237.52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4.57%。

剩余5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9,658.27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0.29%。

（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尚有1宗土地处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过程中。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33,307.00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0.33%。

对于上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合并完成日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浙能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1）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a、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b、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c、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与全额补偿。

（2）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本企业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全额补偿。”

十六、浙能电力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能电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第二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东南发电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UTHEAST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资本：	20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码：	330000400000852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15日
公司网址：	www.zsepc.com
经营范围：	电力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二、东南发电历史沿革

（一）设立

1997年3月6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组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国资评[1997]150号），准予关于浙江省电力公司和电开公司拟组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B种上市股票的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1997年4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7]49号），同意由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开公司、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电力房地产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东南发电，股本总额为132,000万元。

1997年4月25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评（1997）第77号），对浙江省电力公司和电开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台州发电厂拟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的资产范围为台州发电厂所占用的拟投入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12月31日。经评估，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64,504,079.2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14,306,739.4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50,197,339.80元。

1997年5月5日，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开公司、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和电力房地产签署《出资协议》。

1997年5月9日，浙江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75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5月9日，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959,101,339.8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32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39,101,339.80元。电开公司持有79,996.32万股、占总股本的60.603%；浙江省电力公司持有51,403.68万股，占总股本的38.942%；八达股份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0.303%；电力房地产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76%；浙江电力物资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76%。

1997年5月12日，东南发电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5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对组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B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418号），资产评估后，浙江省电力公司和电开公司投入东南发电的资产总额为446,450.4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51,430.6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为195,019.73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12月31日。

1997年5月15日，浙江省工商局向东南发电核发注册号为142943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5月16日，东南发电发起人签署《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5月23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88号），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开公司将其投资兴建的台州发电厂资产及相关负债纳入股份制改造范围，同时吸收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电力房地产作为发起人，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发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9,996.32	60.603
浙江省电力公司	51,403.68	38.942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303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00.00	0.076
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76
合计	132,000.00	100.00

注1：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公司以其共同投资的台州发电厂1–4期工程的净资产出资，按67.38%折股率折股本共计1,314,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注2：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和电力房地产均以现金出资。

（二）1997年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1996年12月24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定浙江东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证委发[1996]49号），确定东南发电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预选企业。

1997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下发《关于对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先行设立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的复函》（国际业务部[1997]4号），对东南发电申请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增资发行新股一事无不同意见。

1997年5月16日，东南发电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南发电发行6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发行B股的派生形式全球存托凭证（GDR）；并且授权董事会决定行使不超过9,000万的B股超额配售权。

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44号），同意东南发电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69,000万股，其中包括超额配售权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可向选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同意东南发电申请以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形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1997年9月18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128号），对东南发电截至1997年9月18日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东南发电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后，累计股本192,000万元（含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6亿股）、资本公积1,699,285,090.56元。

1997年9月22日，浙江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更新后的注册号为142943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东南发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8.75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9,996.32	41.66
浙江省电力公司	51,403.68	26.77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21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00.00	0.05
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000.00	31.25
合计	192,000.00	100.00

（三）1997年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本变动

经东南发电股东大会授权且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的9,000万股的超额配售权，于1997年9月23日至25日被行使。

1997年9月26日，浙江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132号），经审验，本次超额配售后，东南发电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共计69,000万股（其中10,516.90万股以GDR形式配售），累计股本201,000万元，资本公积1,860,364,643.66元。

1997年12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1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超额配售后，东南发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5.67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9,996.32	39.80
浙江省电力公司	51,403.68	25.57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20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00.00	0.05
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9,000.00	34.33
合计	201,000.00	100.00

（四）2000年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00年5月12日，东南发电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东南发电申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

2000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73号），同意东南发电转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东南发电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0]005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6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1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6年股权变更

2003年2月12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和华能集团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国家电力公司下发的《关于华能集团开展资产划转试点工作的通知》（[2002]855号）和国家电力公司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2003]1号）精神，签署了《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浙江省电力公司持有的东南发电25.57%股权划转给华能集团。

2005年2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1号），同意东南发电51,403.68万股国有股的持股主体由浙江省电力公司变更为华能集团。

2005年5月10日，东南发电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此次变更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22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361号），同意：(1)东南发电股东浙江省电力公司和华能集团于2003年2月12日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2)浙江省电力公司将所持东南发电51,403.68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能集团；(3)东南发电于2005年5月10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重订后的《公司章程》。

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更新后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0]005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1日，浙江省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东南发电颁发了更新后的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1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东南发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5.67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79,996.32	39.8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1,403.68	25.57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20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00.00	0.05
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9,000.00	34.33
合计	201,000.00	100.00

（六）发起人股东变更

2009年，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电力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发起人境内法人股过户给浙电置业。

经过上述变更，东南发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132,000.00	65.6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96.32	39.8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1,403.68	25.57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20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00.00	0.05
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69,000.00	34.33
合计	201,000.00	100.00

2013年1月21日，东南发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议案》。

鉴于纽约银行（Bank of New York，现更名为Bank of New York Mellon）确认东南发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GDR余额为零，并根据东南发电现时的实际情况，东南发电董事会同意取消GDR，向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伦敦证券交易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申请GDR退市，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相关退市手续；同时，东南发电终止与纽约银行签署的《存托协议》。在东南发电的GDR正式退市前，东南发电向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伦敦证券交易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申请GDR继续停牌。

东南发电已于2013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取消和申请在伦敦交易所退市及终止与纽约银行<存托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DR）退市及终止<存托协议>的议案》。

三、东南发电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南发电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963,200	39.8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14,036,800	25.57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233,025	0.71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Account Client	7,329,855	0.36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TD.	7,269,108	0.36
SHENYIN WANGUO NOMINESS (H.K.) LTD.	6,045,142	0.30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5,954,624	0.30
蒋荣方	5,600,169	0.28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4,055,885	0.2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20
合计	1,368,487,808	68.08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为浙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最近三年，东南发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南发电的控股股东为浙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信息请参见“第一节 合并方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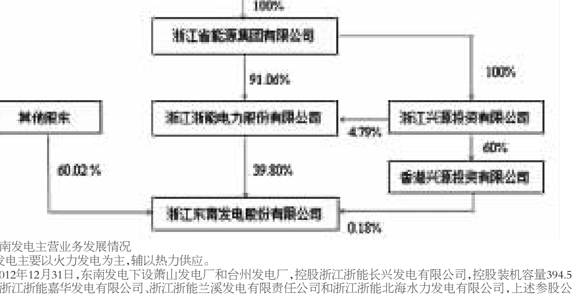

六、东南发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南发电主要以火力发电为主，辅以热力供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南发电下设萧山发电厂和台州发电厂，控股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装机容量394.5万千瓦；参股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参股公司权益装机容量180.6万千瓦。

2010年至2012年，东南发电分别完成发电量189.56亿千瓦时、202.23亿千瓦时和174.67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176.68亿千瓦时、190.02亿千瓦时和163.76千瓦时；东南发电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6%、98.29%和98.84%，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南发电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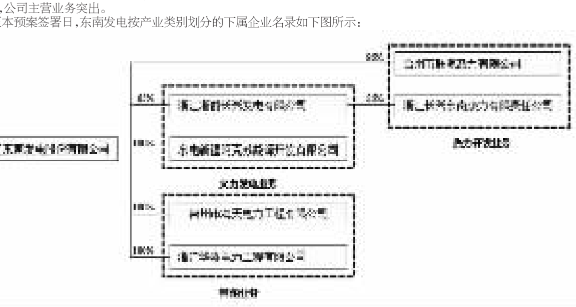

（一）火力发电业务

东南发电主要通过两家分公司萧山电厂、台州电厂以及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和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火力发电业务。2010年至2012年，东南发电电力开发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分别为75.61亿元、82.74亿元和79.17亿元，各年分别占东南发电主营业务收入的98.30%、97.72%和97.54%。

（二）热力开发业务

东南发电主要通过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开展热力开发业务。2010年至2012年，东南发电热力开发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分别为1.31亿元、1.93亿元和2.00亿元，各年分别占东南发电主营业务收入的1.70%、2.28%和2.46%。

上述两项核心业务构成了东南发电业务的主体部分。凭借上述两项核心业务构筑的业务平台，东南发电还从事采矿、电力维修和运输服务等其它多种业务。2010年至2012年，东南发电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89亿元、1.47亿元和0.95亿元，各年分别占东南发电营业收入的1.14%、1.71%和1.16%。

上述东南发电2012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东南发电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南发电2010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4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南发电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2]888号和天健审[2013]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南发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08,806,152.50	14,791,472,281.57	15,165,703,347.68
负债总额	5,925,447,882.34	5,546,371,291.98	5,634,345,609.50
股东权益	10,283,358,270.16	9,245,100,989.59	9,531,357,73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2,072,421.65	8,827,683,336.77	9,116,747,831.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8,211,682,796.04	8,613,580,137.37	7,780,814,338.27
营业利润	932,549,915.74	346,437,168.22	621,453,189.67
利润总额	961,100,681.78	330,242,884.75	614,775,726.39
净利润	811,145,745.15	278,193,953.87	543,353,86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77,549.46	276,886,207.63	531,131,52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7	0.1378	0.2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7	0.1378	0.26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15,337.03	1,073,928,840.09	1,084,521,02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83,947.13	−307,119,938.00	−397,530,13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23,259.70	−528,157,984.24	−817,803,51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62,221.15	238,221,528.25	−129,848,522.70

第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合并的背景和目的

（一）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动因

1、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东南发电主要从事发电业务，系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浙能电力整合了浙能集团下属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核电等电力主业资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有利于浙能电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实现浙能集团电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达到国有资产保值与增值的目的。

2、搭建境内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有利于浙能电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浙江省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也使广大投资者能分享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拥有境内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成为全国最大的国有控股能源类上市公司之一，为未来更快更好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东南发电同意被吸收合并的动因

1、有利于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B股市场自1992年建立以来，走过了20年艰难曲折的道路。目前B股市场多数投资者来自国内个人投资者，交易清淡、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已经多年没有新股上市，也没有增发，早已失去了融资功能，成为我国资本市场上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浙能电力拟以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方式解决东南发电B股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拟向东南发电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较高溢价比例的换股价格，有利于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

2、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东南发电主营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东南发电的业务将全部纳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职工、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彻底避免东南发电与浙能电力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东南发电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不复存在。

3、分享浙能电力的长期回报

浙能电力是全国装机容量排名居前的火力发电企业之一，管理水平领先，发电资产布局合理，主要电厂都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一批大型高效清洁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单机容量、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根据统计，截至2012年12月末，浙能电力控股单机装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浙能电力全部机组装机容量比例为57.51%，东南发电尚未建有单机装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2012年度，浙能电力下属燃煤电厂标准煤耗为301.61克/千瓦时，东南发电下属燃煤电厂标准煤耗为312.41克/千瓦时。同时，浙能电力合营淮浙煤电、参股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上述电厂发电机组均为60万及以上超临界或超超临界机组。综上，浙能电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标准煤耗均优于东南发电发电机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效率。

最近三年以来，浙能电力收入逐步增长、业绩回报稳定，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浙能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3.35亿元、436.53亿元、470.61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0亿元、21.98亿元、34.97亿元。东南发电股东成为浙能电力股东后，可以分享浙能电力长期稳定的业绩回报。以上浙能电力2012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二、本次合并的原则

本次合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保护东南发电和浙能电力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平等协商、自愿选择、自愿合并”的原则；

（五）有利于合并双方的利益，提升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第四节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方案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即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其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浙能电力申请上市，同时东南发电退市并注销。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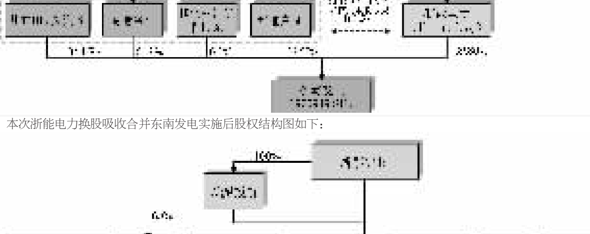

本次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实施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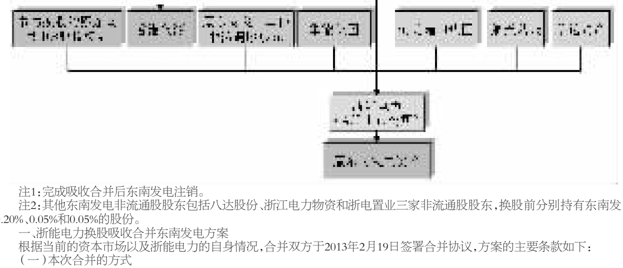

注1：完成吸收合并后东南发电注销。

注2：其他东南发电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八达股份、浙江电力物资和浙电置业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换股前分别持有东南发电0.20%、0.05%和0.05%的股份。

一、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方案

根据当前的资本市场以及浙能电力的自身情况，合并双方于2013年2月19日签署合并协议，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次合并的方式

本次合并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即浙能电力以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本次合并完成后，东南发电作为被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主体资格；浙能电力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浙能电力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包括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浙能电力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三）定价方式

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定价时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来确定，预计发行价格区间为5.71元/股至6.63元/股。

最终的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在合并双方为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宜而另行召开的董事会上予以明确。若浙能电力在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浙能电力发行的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发行数量根据确定的浙能电力发行价格以及东南发电换股价格综合确定。

（五）换股价格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0.779美元/股，系充分考虑了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0.552美元/股基础上溢价41.12%确定。按照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2926，折合人民币4.90元/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东南发电的换股价格/浙能电力A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东南发电股票可以换得的浙能电力A股股票数量。

由于浙能电力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定价时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最终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待浙能电力最终确定其A股的发行价格后，将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

（七）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法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为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根据东南发电的实际情况及过往案例，本方案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0.552美元/股溢价5%确定，即现金选择权价格为0.580美元/股的价格。本次现金选择权由浙能集团和中金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以美元方式提供给东南发电股东。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其他情况下，东南发电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换股股东在换股实施日将所持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浙能电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

（八）浙能电力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浙能电力异议股东，有权要求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如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持有该等股票的异议股东无权就该等股票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上述为审议本次合并方案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向浙能电力或浙能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提出要求其以公平价格购买该异议股东所持浙能电力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

（九）零碎股处理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浙能电力A股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十）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

如东南发电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浙能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浙能电力相应A股之上继续有效。

（十一）东南发电B股流通股东香港兴源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十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2013年内且东南发电退市前，除浙能电力根据其于2012年9月26日与河北港口集团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需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外，浙能电力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A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A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浙能电力将慎重面对部分A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十四）与差异化红利税有关的持股时间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鉴于换股股东取得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为换股实施日，因此换股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浙能电力A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浙能电力A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签署合并协议；

（二）东南发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签署合并协议；

（三）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董事会分别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内容，确定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和换股比例；

（四）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审批部门对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相关事项的批准；

（五）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浙能电力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八）东南发电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九）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核准；

（十）取得商务部等有权审批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批准和核准；

（十一）东南发电股东（除浙能电力、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股东以外）行使现金选择权；

（十二）东南发电股东（除浙能电力以外）实施换股；

（十三）浙能电力办理发行股票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东南发电公布退市公告；浙能电力的全部A股股票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十四）东南发电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一）浙能电力和东南发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获得浙能电力、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浙能电力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东南发电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第五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和依据

一、换股价格

东南发电换股价格为0.779美元/股，系充分考虑了东南发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0.552美元/股基础上溢价41.12%确定。按照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2926，折合人民币4.90元/股。

若东南发电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浙能电力本次A股发行价格的估值将综合考虑定价时的资本市场情况、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盈利情况以及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来确定。最终的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在合并双方为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宜而另行召开的董事会上予以明确。

若浙能电力在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浙能电力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东南发电换股价格确定的依据

（一）参考类似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

2007年以来类似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换股溢价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换股价格（元）	被吸并方停牌前20日		被吸并方100%换手率期间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4.55	12.65	14.98%	12.54	16.03%
中交股份吸收路桥建设	14.53	11.81	23.03%	12.03	20.78%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8	10.09	7.04%	10.23	5.57%
上海电气吸并上电股份	35.00	26.65	31.32%	25.80	35.66%
中国铝业吸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山铝：20.81	15.93	30.65%	16.02	29.89%
	兰铝：11.88	9.29	27.84%	9.27	28.19%
潍柴动力吸并湘火炬	5.80	4.88	18.76%	5.22	11.03%
平均			21.95%		21.02%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类似换股吸收合并的案例中均给予一定的换股溢价，较停牌前20个交易日溢价位于7.04%至31.32%之间，均值为21.95%。东南发电本次换股价格为0.779美元/股，按照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2926，折合人民币4.90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41.12%，大幅度高于类似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溢价比例。

（二）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相比

东南发电的换股价格与东南发电B股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比较如下，可见其较停牌前一段时间的历史股价相比，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溢价。

	交易价格（美元/股）	换股价格溢价率
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0.574	35.71%
停牌前一日交易均价	0.578	34.78%
停牌前五日交易均价	0.563	38.37%
停牌前十日交易均价	0.560	39.11%
停牌前二十日交易均价	0.552	41.12%
停牌前三十日交易均价	0.549	41.89%
停牌前六十日交易均价	0.537	45.07%
停牌前100%换手率期间交易均价	0.553	40.87%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根据以上分析，初步确定的换股价格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溢价，有助于充分保护东南发电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市场操作惯例。

三、浙能电力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

（一）浙能电力的盈利情况

发行价格将根据浙能电力合并东南发电后的整体盈利情况等因素来确定，并要考虑当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二）发行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

火力发电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是重要的参考因素。截至2012年11月20日（东南发电B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浙能电力可比电力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2011A）	市盈率（2012E）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12.9x	12.1x
2	600863.SH	内蒙华电	20.5x	14.4x
3	600726.SH	华电能源	585.0x	N/A
4	600011.SH	华能国际	70.2x	14.0x
5	600886.SH	国投电力	38.6x	21.3x
6	600021.SH	上海电力	19.5x	11.5x
7	600027.SH	华电国际	303.3x	33.2x
8	601991.SH	大唐发电	27.3x	18.6x
9	000539.SZ	粤电力A	42.5x	13.9x
10	600795.SH	国电电力	9.9x	10.1x
平均			112.97x	16.57x
行业平均			22.54x	16.54x

注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超过500万千瓦的上市公司。

注2：2011年行业平均取自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电力生产企业最新静态市盈率，2012年行业平均取自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电力生产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行业分类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准，电力生产企业共47家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1年11月20日，与浙能电力可比的火电类上市公司2012年预测市盈率位于10.1至33.2倍之间，市盈率平均为16.57倍。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电力生产企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54倍。

（三）参考当前主板大型企业IPO平均发行市盈率水平

2012年以来主板上市且上市首日市值高于100亿元人民币的IPO发行估值统计如下：

代码	名称	上市日期	上市首日市值（亿元）	发行市盈率
603993.SH	洛阳钼业	2012–10–9	488.84	13.64x
603766.SH	隆鑫通用	2012–8–10	106.88	14.27x
601608.SH	中信重工	2012–7–6	131.25	16.19x
601238.SH	广汽集团	2012–3–29	592.02	11.65x
601800.SH	中国交建	2012–3–9	1,077.24	10.43x
601929.SH	吉视传媒	2012–2–23	183.42	37.19x
601231.SH	环旭电子	2012–2–20	117.66	23.03x
平均				18.06x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下转B7版）